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

(1) 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該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該通函所載的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押後。目前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安排刊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即將收購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即將收購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押後。目前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該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同意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